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1912號

聲　請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蔡睿喆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違反性騷擾防治法案件（本院115度易字第681號），聲請付與卷證影本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蔡睿喆於繳納相關費用後，准予付與本院115年度易字第681號卷宗之電子卷證光碟（含偵查卷、本院卷），但涉及蔡睿喆以外之人之個人資料、照片部分，應予遮隱，且取得上開資料不得散布或為非正當目的之使用，並禁止再行轉拷利用。

二、其餘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即被告蔡睿喆聲請付與卷證影本範圍包含警詢卷全部、檢察官偵查卷全部、地方法院卷全部、高等法院卷全部及最高法院卷全部，並同意法院付與電子卷證光碟替代卷證影本等語。

二、按「被告於審判中得預納費用請求付與卷宗及證物之影本。但卷宗及證物之內容與被告被訴事實無關或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，或涉及當事人或第三人之隱私或業務秘密者，法院得限制之。」「被告於審判中經法院許可者，得在確保卷宗及證物安全之前提下檢閱之。但有前項但書情形，或非屬其有效行使防禦權之必要者，法院得限制之。」「持有第1項及第2項卷宗及證物內容之人，不得就該內容為非正當目的之使用。」刑事訴訟法第33條第2項、第3項及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

㈠被告因違反性騷擾防治法案件，經本院以115年度易字第681號案件審理中，前於民國115年7月8日辯論終結，惟尚未宣判，經被告聲請付與卷宗光碟，為保障被告獲悉卷內資訊之權利，爰裁定被告於繳納相關費用後，准許付與本院115年度易字第681號卷宗之電子卷證。另基於被害人、第三人之保護與被告權益維護之適當權衡，爰就涉及被告以外之人之個人資料、照片部分，予以適當遮隱，並禁止被告為散布、為非正當目的之使用及再行轉拷利用。

㈡至於被告其餘聲請付與高等法院卷全部及最高法院卷全部之影本，並同意法院付與電子卷證光碟替代卷證影本部分，因本案並無高等法院卷或最高法院卷，是此部分聲請顯屬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刑事第七庭　法　官　蘇宏杰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彭子容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